

《北京市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》

京人社毕发〔2019〕63号

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
各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北京市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
执行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财政局

2019年4月26日

北京市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促进本市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群体尽快实现
就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(以下简称见习)是指有见习意
愿的人员(以下简称见习人员)，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进行短期

全日制就业锻炼，积累工作经验，提高工作能力，进而实现就业的一项公共服务活动。

第三条 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之间签订《北京市就业见习协议书》(附件 1)，明确见习岗位、职责要求、见习期限、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、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，双方不建立劳动关系。

见习期是指自签订《北京市就业见习协议书》之日起至见习期满之日止，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见习期由见习双方自行约定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本市见习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共同负责，包括制定见习政策、指导和监督各区开展见习工作、协调解决有关问题、定期遴选优秀见习单位等。

北京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见习工作，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负责组织实施本市见习工作，指导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见习工作；

(二)负责见习单位、见习岗位、见习人员情况的备案;

(三)负责受理各区申报见习补贴,核准见习补贴资金;

(四)负责建设本市见习工作信息化平台,发布本市见习单位、见习岗位名单等相关信息;

(五)其他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。

第五条 各区见习工作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共同负责,包括制定本区见习政策、指导和监督检查见习单位开展见习服务、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等。具体工作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。

第三章 见习单位

第六条 见习单位是指依法生产经营,具备提供见习服务能力,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实岗锻炼机会的北京地区各类型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。

第七条 申报见习单位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在本市登记注册,经营状况良好,管理规范,社会责任感强;

(二)能够提供稳定、良好的办公环境，能够提供综合管理、项目策划、企业运营、投融资、创业创新等岗位；

(三)有专设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、专门的见习指导人员和见习管理计划；

(四)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一定生活补助和工作生活上的便利；

(五)能够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。

第八条 设立见习单位应以满足见习人员需求为导向，实行属地化管理。申请见习单位的流程为：

(一)登陆。用人单位可登陆“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共服务平台用户中心” (www.bjrbj.gov.cn)，选择在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开展见习。

(二)核实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实，主要核实用人单位见习管理计划、见习岗位情况等。

(三)接续。见习单位有效期为自核实之日起的 3 年，期满自动终止。见习单位有效期满，可再次提出申请。

第九条 见习单位应建立完善见习工作管理制度，加强对见习人员的岗位培训、指导帮助和日常管理。应建立见习工作台账，

详细记录参加见习的人员名单、见习时间、工作表现、日常考勤、开展见习服务情况及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，并妥善保管相关材料。

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遴选优秀见习单位，适时予以通报表扬。

第四章 见习人员

第十一条 见习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一)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、中专毕业生及技工院校毕业生；

(二)具有本市户籍的 16 至 24 岁登记失业人员；

(三)具有本市户籍的 16 至 24 岁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无业或务农劳动力。

第十二条 见习人员可登陆“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5357

